

教育部办公厅

教体艺厅函〔2020〕43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 军事课教学展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教育部 2020 年工作要点》，深化军事课教学改革，进一步提高军事课教学质量。教育部决定 2020 年度继续组织开展军事课教学展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的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青少年学生国防观念和综合国防素质，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进一步加强学校军事课教学按纲施训，规范教学管理，加强新时代军事课教师队伍建设。

二、展示内容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中“军事理论”教学

内容、“军事技能”训练内容进行微课教学展示。

三、参加人员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行政区域内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参加军事课教学展示项目。

四、有关要求

(一)军事课教学展示列入《2020 年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要点》，按年度持续举办，教学展示结果由教育部国防教育办公室予以公布，并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展示。因疫情防控要求，本次军事课教学展示采取录制微课视频等形式进行展示。

(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军事课教学展示作为检验学生军事课教学效果，创新发展学生军事课教学形式、内容和方法的重要抓手，周密安排、科学筹划，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三)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见附件 2)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报承办单位。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后报承办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教育部国防教育办公室，毛亚男，010-66096474；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教学指导委员会，王沙骋，15010272353；北京科技大学，王小宁，010-62334883,18910736115。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北京科技大学人民武装部，邮编：100083。

军事课教学展示实施方案另行印发。

附件：1.2020 年度军事课教学展示工作计划

2.军事课教学展示报名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1

2020 年度军事课教学展示工作计划

时 间	参加人员	教学展示项目	届次	承办单位	联系方式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	普通高等学校教师	微课	第七届	北京科技大学	联系人：王小宁 电话：010-62334883 18910736115 电子邮件：wzb@ustb.edu.cn

附件 2

军事课教学展示报名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所在单位	姓 名	职 务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备注
参加 教师									
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									

备注：请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前将此表（含电子版）报送承办单位。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政治工作部、后勤保障部、装备发展部、训练管理部、国防动员部办公厅，改革和编制办公室综合局，中央电化教育馆。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1月27日印发